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险条款（2015 版）**

**K39. 突然意外污染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突然、意外的污染引起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仅限于被保险人能证明该污染是属于：

- （一）保险期间内发生的突然的、特殊及可查明的事件的直接结果；
- （二）不是因被保险人未对防止这种污染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而产生的直接结果。

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以下列明的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_\_\_\_\_。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